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5日

（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）

